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3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5.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39.56亿元新增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3.特别说明

议案7《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39.56亿元新增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并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并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鲁娟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12,788,190,92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5,545,515,338.54元;本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247,511.7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46,213,115.92元。上述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

六、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247,511.72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36,569.41元。截至2023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57,521,914.5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0,389,008.7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80,389,008.79元。

综合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243,258,144股为基准,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7,567,694.224元(含税)。当期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16)。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39.56亿元新增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需要开发投入的新业务项目预计继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扩大,按照目前的资金规划,除了继续妥善统筹使用目有资金外,公司还需通当新增信贷资金(含前期贷款到期后续贷)并对从事具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的相应新增信贷提供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对银行类信贷资金的利用效率,以及及时替换未来到期且需要重置替换的前期担保协议额度,公司拟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南京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商贸)、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机电)、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科技)、南京奥特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ISH)、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IUS)、墨西哥空调热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IMX)等11家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项目开发投入等业务提供新增债务担保,并允许上述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9.56亿元(含前期贷款到期续贷续保的金额),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述被担保对象分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和以上两组。给70%以下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2.81亿元,给70%以上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6.75亿元。每组中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该内部所使用,两组不得混用。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奥特佳商贸)提供不超过22.81亿元额度的担保。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南京奥特佳	2000年6月16日	南京	张永明	150,000万元人民币
牡丹江富通	2002年6月18日	牡丹江	丁涛	12,106万元人民币
奥特佳商贸	2018年7月9日	南京	常俊	47,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8,066,967.92	6,424,414,415.24
负债总额	3,503,704,860.62	4,029,348,515.24
净资产	2,394,951,097.30	2,396,065,900.00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4,025,509.06	794,945,336.96
利润总额	-11,174,009.95	-2,804,612.38
净利润	-11,515,346.18	1,114,802.70
牡丹江富通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1,856,258.58	791,932,947.26
负债总额	354,215,985.03	368,015,300.42
净资产	407,640,272.75	413,917,646.84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3,036,996.89	134,065,315.80
利润总额	40,028,568.43	7,385,145.99
净利润	35,286,820.06	6,277,374.09
奥特佳商贸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692,088.42	668,331,117.24
负债总额	123,690,362.46	201,373,403.63
净资产	467,001,725.97	466,957,713.61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86,145.01	-44,012.36
净利润	-386,145.01	-44,012.36

2.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祥云冷机、安徽奥特佳、马鞍山机电、马鞍山科技、国际贸易、AISH、AIUS、AIMX)提供不超过16.75亿元额度的担保。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祥云冷机	2008年6月27日	南京	张永明	16,192.32万元人民币
安徽奥特佳	2012年7月13日	滁州	张永明	29,000万元人民币
马鞍山机电	2014年4月9日	马鞍山	丁涛	3,000万元人民币
马鞍山科技	2017年7月28日	马鞍山	丁涛	9,000万元人民币
国际贸易	2022年4月26日	南京	丁涛	500万元人民币
AISH	1996年4月26日	上海	张永明	58,906.08万元人民币
AIUS	1999年8月10日	美国	张永明	30美元
AIMX	2012年12月19日	墨西哥	张永明	3,000墨西哥比索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祥云冷机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917,135.11	361,518,152.94
负债总额	529,284,034.06	182,913,413.06
净资产	178,633,101.06	178,604,739.88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115,190.76	132,248,487.61
利润总额	16,647,448.96	-27,814.93
净利润	12,481,686.67	-29,361.20
安徽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6,473,257.83	1,996,384,284.61
负债总额	951,508,217.49	1,579,983,331.56
净资产	403,965,040.34	415,400,953.05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3,985,685.52	338,066,279.12
利润总额	88,480,584.24	13,107,063.28
净利润	83,595,983.18	11,435,912.71

马鞍山机电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219,878.43	150,521,522.97
负债总额	120,336,716.95	127,228,866.50
净资产	22,883,161.48	23,292,656.47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613,015.72	41,626,095.36
利润总额	3,746,194.74	545,993.32
净利润	2,666,844.65	409,494.99
马鞍山科技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825,523.22	326,134,396.28
负债总额	233,106,829.77	256,968,082.18
净资产	68,718,702.46	70,166,313.10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037,014.62	79,628,724.21
利润总额	2,402,702.41	1,703,071.26
净利润	3,281,876.08	1,447,610.66
国际贸易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812,801.71	254,094,169.32
负债总额	211,069,663.18	250,105,138.44
净资产	3,743,138.53	3,989,033.88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295,262.47	46,807,352.98
利润总额	3,014,506.04	402,667.16
净利润	2,573,664.25	246,895.35
AISH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4,444,885.36	2,291,823,284.11
负债总额	1,820,964,754.74	1,353,396,361.80
净资产	583,480,130.62	938,426,922.31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4,970,238.51	502,445,870.97
利润总额	50,838,671.02	35,997,948.43
净利润	42,520,883.25	32,897,117.49
AIUS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910,561.92	415,020,446.42
负债总额	1,142,636,134.53	968,340,118.69
净资产	-623,725,572.61	-553,319,738.27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038,896.08	101,372,698.18
利润总额	-146,018,620.10	-17,593,966.66
净利润	-146,402,312.54	-17,593,966.66
AIMX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962,560.69	136,661,688.79
负债总额	993,126,968.24	246,056,329.10
净资产	-238,174,404.55	-108,394,640.31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110,567.98	77,872,916.18
利润总额	-112,529,082.89	-6,280,487.89
净利润	-112,529,082.89	-6,280,487.89

上述子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说明和风险控制

公司为所述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不超过39.56亿元新增担保额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发展预期、财务管理能力及经营状态相匹配;预计贷款用途均为公司主营业务和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利用适当的债务杠杆开展经营并扩大业务规模。

预计的39.56亿元新增担保额度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增幅较为合理。

公司计划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并不意味着公司必然提供该等额度的债务担保,也不意味着相关子公司必然会借贷相应额度的信贷资金,但如果新增担保额度使用充分,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升。为此,公司将加强对担保债务水平的控制及资金利用情况的监督,尤其是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亏损的子公司的借贷、担保和资金使用情况强化监管,确保合理谨慎使用信贷资金,严密控制担保风险和公司整体财务风险。

九、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举行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2024年6月25日17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5.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39.56亿元新增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委托人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39;

(二)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例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如表一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该"有效期"的含义是:"公司可在该期限内为相关子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新增担保。如超越该等期限,则不可再提供新增担保额度,除非获有权机构新的批准"。在此期限开始之前以及此期限期间,公司已经做出的担保行为的担保期限是由相关担保协议规定的,是独立的,不受上述"有效期"的限制。)

(财务数据指的是相关公司的单体财务数据。下同。)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3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委托人"、"收益人")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5月23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2,972.62	469,423.96
负债总额	88,437.75	83,833.57
净资产额	374,534.87	385,590.39
	2023年度(1-12月)	2024年度(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7.89	7,048.21

注:2023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68,242.6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6%。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6.16	0.0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1.49	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2.68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0	45,000.00	310.33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37.07元/股调整为36.72元/股,发行数量由195,410,396股调整为197,272,967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或"标的资产")52.81%股权,向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47.19%股权,并向包含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和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2月15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7.71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相关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11,473,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37.07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11,473,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15,369,937.22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14日。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37.07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46元/股并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即36.72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1股的余额由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无偿赠予公司。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中化集团	382,513.10	103,186,700	104,170,233
中化资产	341,873.24	92,223,696	93,102,734
合计	724,386.34	195,410,396	197,272,967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发行价格后的股份发行数量由195,410,396股调整为197,272,967股。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34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1,473,807股为基数,每股